

教 育 部 文 件

教社科〔2023〕2号

教育部关于印发《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《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23年第30次部党组会（部务会）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教 育 部

2023年12月2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3年12月29日印发